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2024〕93号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货物、服务采购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货物、服务采购实施细则（修订）》已经2024年3月19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货物、服务采购实施细则（修订）》



广州体育学院货物、服务采购实施细则

(2024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州体育学院采购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四条 采购经费包括校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专项、科研项目经费、单位自筹等。

第五条 招标采购管理系统是学校开展采购与招投标信息化工作的采购信息管理平台。

第二章 采购计划

第六条 采购用户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计划，落实经费。其中属于大额资金使用的，须进行可行性采购论证。

第七条 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采购计划进行审批，列入学校“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范围的，还须提请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决策。

第八条 采购计划按项目属性划分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学校集中采购项目和部门自行采购项目。

第九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纳入政府集中采购范围：

- (一) 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不限金额）；
- (二) 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 (三) 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分散采购项目；
- (四) 其他符合政府采购范围的情形。

政府集中采购由用户、业务部门按学校规定填报采购计划，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统一办理，依法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社会代理机构或通过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实施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如上级文件有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第十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纳入学校集中采购范围：

- (一) 符合第九条的情形；
- (二)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金额在5万元以上；
- (三) 其他符合校内集中采购范围的情形。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纳入学校分散采购范围：

(一) 学校师生教育培训采购预算50万元及以下的委托服务，教学、科研、会议、比赛等采购预算20万元及以下的酒店服务。

(二) 其他未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在5万元及以下的；

(三) 其他符合学校分散采购范围的情形。

第十二条 属于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按有关规定报上级监管部门备案；其中符合采购意向公开的项目，应在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进行采购意向公开。

第三章 采购方式及适用情形

第十三条 通用类品目的采购，有批量集中采购、电商直购、网上竞价、定点采购、自主采购等五种执行模式，具体要求和适用情形执行广东省有关规定。其中，采购金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定点采购，一般采用竞价方式；1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采用议价方式。不宜采用竞价方式的项目，采用议价方式。

第十四条 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中属于广东省教育部门“小零易购”平台采购的品目，优先按照教育部门“小零易购”供货采购方式的规定执行。

（一）采购项目经费预算在 20 万元及以下的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属于教育系统“小零易购”供货范畴，由图书馆按“小零易购”供货相关办法自行采购。

（二）采购项目经费预算在 5 万元及以下的体育设备，属于教育系统“小零易购”供货范畴，由后勤部按“小零易购”供货相关办法自行采购。

（三）其余采购项目，除上述安排由部门自行采购项目外，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由学校集中采购。

若上级相关政策有变，从其变化的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采购金额达到政府招标限额标准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情形，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一般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情形。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情形。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一）因货物或服务使用了不可替代的专利、专利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公共服务项目有特殊要求，只能从某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五）采购金额达到政府招标限额标准的，投标（报价）截止后投标（报价）人仅有一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仅有一家的，经专家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情形。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采用询价方式：

（一）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

（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情形。

自主询价是指参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编制询价文件，邀请特定或不特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采用自主询价方式时，一般情况下在通过资质和符合性审查后只需按照价格要素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校内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按照以下规则确定：

（一）采购金额达到20万元以上的，原则上可参考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和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

（二）采购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一般采用零散竞价方式。

（三）学校根据项目特点确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二十二条 校内分散采购项目可采用零散竞价、综合评审比选、采购用户自主比价等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校内分散采购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采用电子商城直采方式。

（一）一次性使用后即消耗，或不能复原的实验用教学科研材料，如金属、非金属、燃料、化学品、生物试剂、气体、试剂盒等；

（二）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又不属于实验材料范畴的用具设备，如低值仪器仪表、工具、量具、科教器具等；

（三）使用寿命较短、容易损耗的物品，如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玻璃器皿、元件、零配件（含部分维修配件）、实验小动植物等；

（四）科研相关服务，如高通量测试、常规测序、基因组合成、免疫印记试验、蛋白质组学测序、动物模型建构等。

（五）若电子商城货品有更新，上述货品及新增货品按目录执行。

第二十四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内、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需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中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项目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在中介超市采取直接选取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项目金额在20万元以上及100万元以下，采用择优选取、竞价选取、随机抽取或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通过公开征选方式选定供应商后实施采购。若采用直接选取方式，由用户部门提出申请，说明原因，经采购与招投标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通过后方可采购。

若上级政策有变，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根据采购项目的属性和具体情况，确定相应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或参考以上采购方式的，一般情况下，应当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采购代理机构的确定。

（一）如上级部门有相应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二）如上级部门没有规定的，由学校通过自主招标的方式建立广州体育学院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库。

第二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用户需求编制招标或谈判、磋商、询价等文件，经职能部门及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审议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依规发布。

第一节 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十九条 公开招标是政府采购项目的主要方式，任何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三十条 邀请招标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邀请三家以上参加投标，评标可选择综合评分法或相对低价中标法。

第三十一条 竞争性谈判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二条 单一来源采购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三十三条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要求且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三十四条 项目业务归口管理部门（用户部门）委托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实施采购，需提供以下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合规合法性等负责：

（一）项目审批手续的批准文件（含经费负责人同意采购的申请材料、财务管理部门下达或核实经费来源的文件、相关职能部门同意招标采购的审批意见以及可行性报告、变更报告、学校同意立项的审批文件等）

（二）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应附采购预算佐证材料（如供应商报价函、近期同类采购项目合同等）；

（三）用户需求书：用户需求是指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包括采购预算、商务要求、技术需求、服务要求及拟采用的付款方式等。其中不得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列入某一品牌特有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等（具体依据上级相关规定及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执行）。

第三十五条 已受理的政府采购项目，上级主管部门备案通过后，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按省政府采购招标代理相关规定及要求负责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编

写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初稿，用户部门在收到初稿后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反馈意见。5个工作日后用户部门无反馈意见的，视作用户部门确认。申购部门在初稿上作相应的印章标志。

第三十六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由申购部门、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办公室、财务部、法制办公室、分管校领导等审核。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用户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或书面提出异议，然后由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用户部门确认前必须对拟中标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进行核对，确保两者关键条款的一致性。

第二节 校内集中采购项目

第三十八条 参考招标方式采购的校内集中采购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下简称等标期），不得少于10日。

第三十九条 参考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校内集中采购项目，自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下简称等标期），不得少于5日。

第四十条 投标文件或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当重新计算等标期。

第四十一条 零散竞价一般流程。

按要求填写竞价需求，经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同意，报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复核并发布；属于校内分散采购的，经二级单位负责人同意后，自主发布；

竞价结束后，采购用户从满足竞价公告全部需求的响应

供应商中，按最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备案。如成交供应商放弃的，可按序递补或重新竞价。

如用户部门认为低报价的响应条件不能满足用户需求，需提供不少于3名相关专业的副高以上专家的论证意见。专家的论证意见需经用户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名确认并加盖部门公章。

第四十二条 询价一般流程

（一）用户部门指定专人通过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的“招标采购管理系统”进行申报。需要办理立项报批手续的采购项目，需待立项获批并落实资金后，才能申报。

（二）对已通过政策性审查的采购项目授权成立相应的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三）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四）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节 校内分散采购项目

第四十三条 采购用户所在单位为校内分散采购项目的执行主体，应指定采购执行人，组织实施所在单位的自主采购项目，接受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的业务指导。

第四十四条 综合评审一般流程。

（一）采购用户根据项目特点，申购单位可采用部门联合会议审定，做好记录及签名；

（二）受理供应商的响应材料；

（三）组织人员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材料进行审核，推荐成交供应商。

第四十五条 采购用户自主比价一般流程。

（一）采购项目经费预算在1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及以下的货物、服务类项目。

用户部门根据项目采购情况，自行组织询价，在满足用户需求的前提下，按“价低者得”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用户根据项目需求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确定不少于三家满足需求的供应商，填写《项目比选记录表》。

2、对满足项目需求的供应商进行比价，由比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项目经费预算在1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类项由用户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范采购行为。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六条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格式规范统一、及时、便于查找获得的原则。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发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校内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信息，一般包括自主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

交) 结果公告、采购合同公告等采购项目信息, 以及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采购代理机构考核结果等监管信息。

第四十九条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 还应在代理机构网站上同步发布。

第五十条 采购信息应当按照学校信息公开的要求公开, 公开内容包括按采购方式统计的总体情况和采购明细。采购明细包括采购用户、标的、采购方式、采购合同编号、合同金额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等信息。

第五十一条 采购信息公开主体应当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二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质疑和投诉,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校内集中采购项目、校内分散采购项目的质疑或投诉, 参考处理。

第五十三条 各采购用户积极配合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项目、校内集中采购项目的质疑。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第五十四条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指导各采购用户答复供应商对校内分散采购项目的质疑。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其他资金的委托采购, 可参照执行。

第五十六条 1万元及以上的部门自行采购的项目需在招标管理系统进行呈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品目不限金额，均需在招标管理系统进行呈批。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与本规定相关的本校制定的采购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